

山西昌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西昌和律师事务所
CHANGHE LAW FIRM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鲲鹏财富中心 12 层

邮编：048000



山西昌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昌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李成康律师、李统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及《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相关规定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并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3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3、2023年5月5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正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核对和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信息以及股东签到册，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持有【8,360,000】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00%】。公司股东彭德裕因故未能出席股东会，其代表持有【2,640,000】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三项议案，分别为：

- （一）《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十一)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8,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昌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西昌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成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成康）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统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统帅）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